（上接B021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年 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6:00在“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寅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少岚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并于2022年3月3日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2月1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745,0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500,000.00元。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755,411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255,411元,股本为234,255,411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叁千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千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叁千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千叁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1-12。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鐫、绍兴中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4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21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应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寅鐫、徐建国、梁流芳、袁少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4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255,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应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

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寅鐫、徐建国、梁流芳、袁少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陈寅鐫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174万元+超额奖励（含税）。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5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

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2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年度的年薪一共分为三项:固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并根据在公司 所承担的责任、经营规模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按12个月发放。对于以下特殊情况,执行以下规定:全年事假者不发放基本年薪,全年长期病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绩效年薪的确定 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超额奖励的确定 超额奖励是企业当年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奖励给高管层的额外奖金。对于超过公司预算的利润目标,董事会对高管层进行额外奖励,公式如下:超额奖励=新增净利润×20%

注:（1）新增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目标利润;（2）20%为奖励系数。按职务类型,超额奖励分配系数如下:（1）总经理 2;（2）副总经理 1.5;董事会秘书1.5;财务总监1.5;（3）若一人身兼多职,其系数按较高者确定。

具体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总经理王超,基本年薪57.6万元,绩效工资基数86.4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袁少岚,基本年薪45.6万元,绩效工资基数68.4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袁其兆,基本年薪45.6万元,绩效工资基数68.4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施正军,基本年薪45.6万元,绩效工资基数68.4万元,绩效工资与超额奖励具体金额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1、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